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人民政府文件

勐政发〔2022〕13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人民政府 关于勐撒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 实施方案

勐撒集镇区内各单位（部门）、个体经营户及住户：

为了进一步做好勐撒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创造整洁、优美的城镇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根据我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有关文件规定和城镇规划建设需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及相关规定

凡在勐撒集镇区内东至那召河大桥、南至皇朝夜宴、西至政府后山脚、北至那英寨岔路口的所有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

企业、营业性场所、个体工商户、农村居民（包括暂住人员）等，均应到指定的垃圾箱或相关收集容器投放垃圾，均应按规定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工程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渣土、泥浆等废弃物以及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固体废弃物等。

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对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集中处理过程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垃圾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理所需的费用，不含清扫保洁费用。

二、征收标准

勐撒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定价表

序号	收费类别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价格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单位产生的办公垃圾，由单位负责交纳	人/月	10 元
2	城市常住人口	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个人自己交纳	户/月	10 元
3	城市暂住人口	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个人自己交纳	户/月	10 元
4	医疗机构	门诊部：	m ² /月	0.6 元
		住院部：	床/月	6 元
		诊所、医疗站	元/月	100 元
		医疗废弃物的处理收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5	沿街、固定门（铺面）	包括单位、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单位或经营者交纳	户/月	20 m ² 以内按 20 元征收，20 m ² 以上每增加 1 m ² 加收 1 元。每月最高不超过 300 元。
6	餐饮业	专门从事正餐的饭店、酒店、餐馆等	桌/月	6 元桌/月，低于 5 桌（不含 5 桌）按 30 元/月征收，高于 30 桌（不含 30 桌）按 180 元/月征收。每月最高不超过 300 元。
7	饮食快餐业	包括各式快餐、早点铺	户/月	30 元

8	商品流通及服务业	物流、货场、快递、超市	店/月	20 m ² 以下每店每月 15 元; 21—40 m ² 每店每月 20 元; 41—60 m ² 每店每月 25 元; 61—80 m ² 每店每月 30 元; 81—100 m ² 每店每月 35 元; 100 m ² 以上的, 每增加 20 平方米每月加收 5 元, 依此类推。
9	娱乐业、服务业	包括歌舞厅、茶室、啤酒屋、美容美发、电子游戏室、游乐(场)园、夜总会等	户/月	20 m ² 以内按 25 元征收, 20 m ² 以上每增加 1 m ² 加收 1 元
10	旅店业	星级宾馆	床/月	4 元。每月最高不超过 400 元。
		普通宾馆	床/月	3 元。每月最高不超过 300 元。
		旅社、招待所	床/月	2 元。每月最高不超过 200 元。
11	从事户外或无固定场所的生产经营服务	包括食品、饮料、家具、金属等加工制造业, 小型机械维修业, 废品回收利用业等	户/月	20 m ² 以内按 20 元征收, 20 m ² 以上每增加 1 m ² 加收 1 元。
12	汽车修理业	包括汽车维修、各类专用机械维修	户/月	60 元
13	洗车场	洗车场所	户/月	15 元
14	城市交通营运	中巴公交车	辆/月	30 元。每月最高不超过 500 元。
15	车辆	出租车/微型客车	辆/月	20 元。每月最高不超过 500 元。
16	临时摊点	包括各种无固定经营场所的蔬菜摊、饮食摊、水果摊、杂货摊、修理摊等	摊/天	1 m ² 以内按 5 元征收, 每增加 1 m ² 加收 1 元
17	农贸市场、城镇中心市场	农贸市场、城镇中心市场	每年	农贸市场由业主与征收部门按有关规定商定。
18	室外大排档	室外大排档	摊/月	40 元
19	饮食、娱乐业	饭店、餐吧、烧烤、KTV、酒吧	店/月	20 m ² 以下每店每月 20 元; 21—40 m ² 每店每月 35 元; 41—60 m ² 每店每月 50 元; 61—80 m ² 每店每月 65 元; 81—100 m ² 每店每月 80 元; 100 m ² 以上的, 每增加 20 m ² 每月加收 15 元, 依此类推。
20	单位或业主辖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	包括农贸(集)市场、住宅小区、商业区以及个人等产生的垃圾自行运输到垃圾处理场倾倒的	吨	30 元
21	学校	学校单位	人/月	人均 0.5 元
22	游戏、网吧	游戏室、网吧	台/月	2 元
23	自行设置垃圾箱、桶的单位、小区	按箱、桶	桶	20 元
			箱	20 元
24	粪便处理	粪便处理	车/次	250 元

三、征收时间

自勐撒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公告起开始执行。

四、征收原则

生活垃圾征收按照属地管理、“谁产生、谁付费处理”、“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为镇区内的单位、企业、居民户等开展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五、征收机构

由镇人民政府委托勐撒镇环卫作业、绿化管护及路灯管护一体化服务项目承包方耿马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征收。

六、管理办法

1.收费票据统一使用三联收据。

2.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严格管理，确保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3.镇村镇规划服务中心要负责全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督促工作，并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垃圾处理费进行核定，以及垃圾量汇总和垃圾处理费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如有乱收费等违规违法现象，勐撒镇人民政府有权收回业主卫生清扫、垃圾清运、垃圾收费等经营管理权。

4.各单位和个人要充分认识做好环境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环境卫生工作，主动缴纳环境卫生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拒缴或拖欠生活垃圾处理费，对不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除追缴所欠生活垃圾处理费外，按日加收应缴费用 5‰ 的滞纳金。并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以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

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七、经费用途

征收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于支付清扫、收集、清运、处理垃圾费用、环卫工人和保洁人员工资，以及垃圾运输车等环卫配套设施维修维护费等。

八、减免征收对象

对向民政部门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低保对象和享受国家长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烈属、五保户、残疾人特困户等弱势群体，凭民政部门的低保及其他证件，到镇政府申请，核实批准后给予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免，减免对象采取一年一议，并对外公示。

九、各村（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1.《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耿马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耿政复〔2021〕66号）、《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耿马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耿发改发〔2021〕87号）

2.勐撒镇集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范围示意图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

勐撒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